

3

滁州市水利局本级 2019 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滁州市财政局

绩效报告编号：滁州市财政局评价〔2020〕10号

评价报告时间：2020年10月26号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滁州市水利局		联系人	郑田生	
单位地址	滁州市龙蟠大道75号		联系电话	3043246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决策	预算编制	基础信息完整性	4	4	优 (A)
		绩效目标符合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5	
		绩效指标科学性	3	2	
	预算配置	在职人员控制率	2	2	
		“三公经费”变动率	1	1	
		预算配置符合性	9	9	
过程	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	2	2	
		预算调整率	1	1	
		支出进度率	1	0.7	
		结转结余率	1	0.6	
		公用经费控制率	1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1	1	
	预算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	1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1.2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规范性	5	5	
		项目监管有效性	3	3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1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1	
产出	职责履行	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2	11.3	
		履职完成情况	18	17.2	
		工作发展	5	2.5	
效果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3	2.5	
		社会效益	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4	3.5	
		评价配合情况	3	3	
综合得分			100	91	
三、绩效评价人员					
绩效评价小组成员：孙礼亮、田梦、喻晓兵、葛晓敏					
绩效评价小组组长：成秀荣					

滁州市水利局本级 2019 年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年度绩效评价工作计划安排，滁州市财政局绩效评价第三小组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对滁州市水利局本级（以下简称“滁州市水利局”）2019 年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滁州市水利局是主管全市水行政管理的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内设 11 个科室，主要职责是拟定全市水利发展战略与规划，统一管理水资源，负责全市水利行业管理及基本建设管理，组织指导水行政执法，协调仲裁部门间及县市区间的水事纠纷，承担防汛抗旱日常工作。

（二）部门预决算情况

1. 收支预算情况。2019 年度，滁州市水利局预算收入 5792.80 万元，其中，一般预算拨款 2839.81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 48.00 万元、专项收入 1428.00 万元、其他政府非税收入 558.30 万元；预算支出 5792.8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84.13 万元、项目支出 4,608.67 万元。

2. 收支决算情况。2019 年度，滁州市水利局全年决算收入 3127.3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27.30 万元；决算支出 2379.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94.39 万元、项目支出 781.7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748.18 万元。

3. 重点项目情况。2019 年度，滁州市水利局 50 万以上项目共 7 个，具体如下表 1 所示：

表 1 滁州市水利局项目产出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金额	备注
市级河流综合治理奖补资金	1,000.00	
水利发展专项奖补资金	500.00	
防汛抗旱经费	100.00	
项目市级配套资金-人饮工程	190.00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15.00	
水利前期工作经费	308.65	
智慧河长信息化服务项目	336.00	2018 年结转项目
合计	2,549.65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根据《滁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市本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财绩〔2020〕161 号）及《滁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滁州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47 号）的要求，滁州市财政局绩效评价第三小组从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历时 10 个工作日，先后投入 5 人、共 50 人次，开展现场评价工作。

三、绩效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主要从预算投入、预算过程、预算产出和预算效果四个方面，采取查阅资料、现场调查、综合分析和员工访谈等

相结合的方式，本着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 2019 年度滁州市水利局整体支出进行了量化考核，综合评价得分为 91 分，评价结果为“优”。具体得分情况如下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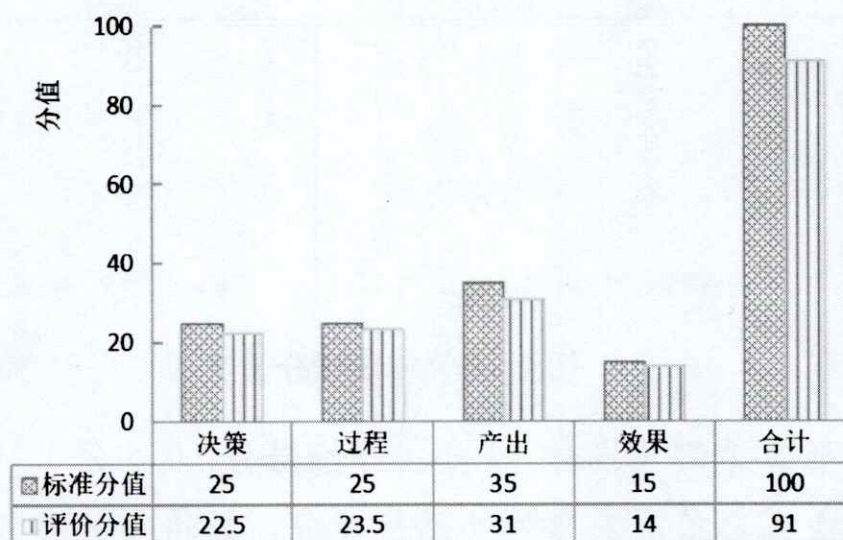


图 1 绩效评价综合评分情况图

(一) 决策绩效(满分 25 分，评价得分 22.5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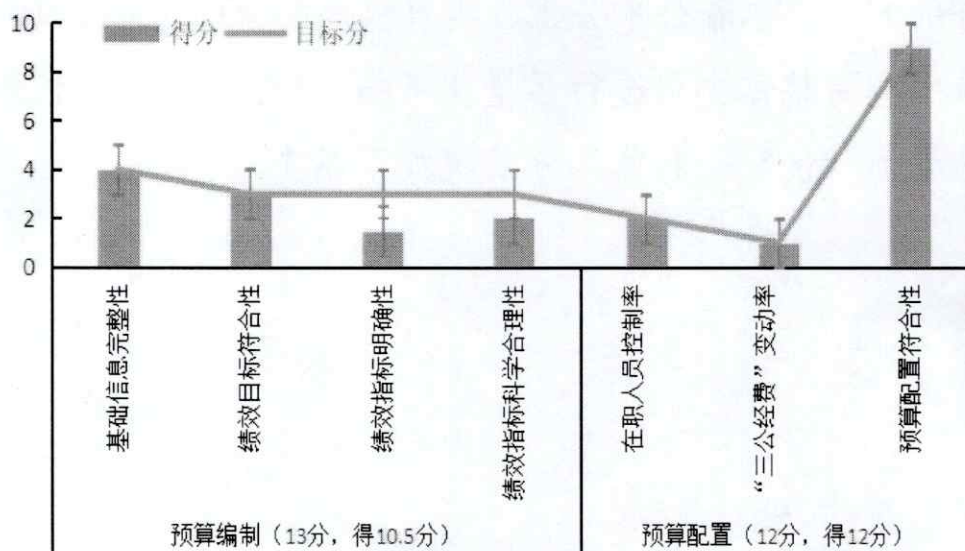


图 2 决策绩效评分情况图

1、预算编制（满分 13 分，评价得分 10.5 分）

（1）基础信息完整性（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滁州市水利局 2019 年度预算参考上年预算执行情况编制，预算包括收入预算数及支出预算数；支出预算包括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且细分到了支出明细；预算编制基础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收入、支出预算编制完整。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扣 0 分。

（2）绩效目标符合性（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滁州市水利局制定了年度总体预算和具体预算，且预算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目标符合部门“三定”方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绩效编制合理。依据评分标准得 3 分，扣 0 分。

（3）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1.5 分）

滁州市水利局在 2019 年本级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中，已经将预算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绩效指标，但具体绩效指标设定与内容并不准确，有些项目的指标是具体项目预算的内

容，指标不明确，部分指标未进行合理量化。依据评分标准得1.5分，扣1.5分。

(4) 绩效指标科学合理性 (满分 3 分, 评价得分 2 分)

滁州市水利局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与工作任务能够匹配，但具体绩效指标设定与内容不够准确，有些指标指向性不强。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扣1分。

2、预算配置 (满分 12 分, 评价得分 12 分)

(1) 在职人员控制率 (满分 2 分, 评价得分 2 分)

滁州市水利局在职人数51人（不含已划转市应急管理局8人），编制数为53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96.23%。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扣0分。

(2) “三公经费”变动率 (满分 1 分, 评价得分 1 分)

滁州市水利局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为12.40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为12.40万元，与2018年相比持平。依据评分标准得1分，扣0分。

(3) 预算配置符合性 (满分 9 分, 评价得分 9 分)

根据滁州市水利局2019年部门预算草案，15个项目均有相应的政策作为支撑，符合本部门职责与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依据评分标准得9分，扣0分。

(二) 过程绩效 (满分 25 分, 评价得分 23.5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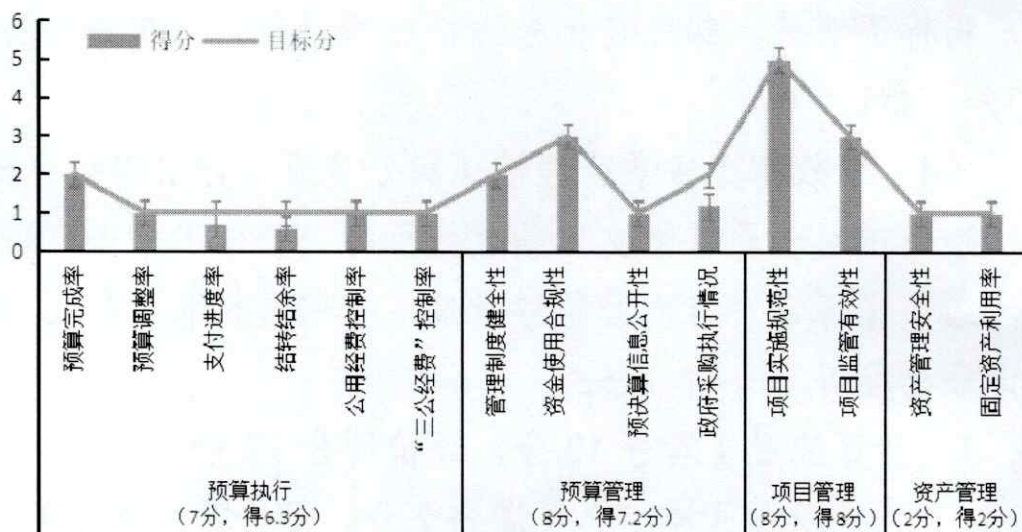


图3 过程绩效评分情况图

1、预算执行（满分7分，评价得分6.3分）

(1) 预算完成率（满分2分，评价得分2分）

滁州市水利局非税收入计划完成数670万元，实际完成数866.03万元，收入完成率129.16%；支出预算数5792.80万元，资金收回431.92万元，年度追加预算897.53万元，专项收入1428万元因政策变动取消，实际完成数4252.29万元，支出完成率88.03%；由组织收入完成率129.16%和支出预算完成率88.03%，加权平均得出预算完成率108.60%。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扣0分。

(1) 预算调整率（满分1分，评价得分1分）

2019年度，滁州市水利局资金收回431.92万元，年度追加预算897.53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追加和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专项收入1428万元因政策变动取消，均属于政策性调整。依据评分标准得1分，扣0分。

(3) 支出进度率（满分1分，评价得分0.7分）

根据《滁州市市直单位预算支出进度及存量资金盘活情况通报》中滁州市水利局实际支出进度和序时支出进度，计算得出水利局在2019年1-6月支付进度率为124.02%，2019年1-9月支

付进度率为89.79%，2019年1-11月支付进度率为83.64%。依据评分标准得0.7分，扣0.3分。

(4) 结转结余率 (满分1分, 评价得分0.6分)

2019年度,滁州市水利局结转结余资金748.18万元,结转结余率12.92%。依据评分标准得0.6分,扣0.4分。

(5) 公用经费控制率 (满分1分, 评价得分1分)

滁州市水利局公用经费预算金额106.33万元,调整预算数110.31万元,决算数110.31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100%。依据评分标准得1分,扣0分。

(6) “三公经费”控制率 (满分1分, 评价得分1分)

滁州市水利局“三公经费”预算金额12.4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3.17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24.76%。依据评分标准得1分,扣0分。

2、预算管理 (满分8分, 评价得分7.2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满分2分, 评价得分2分)

滁州市水利局严格执行相关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健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得到有效的执行。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扣0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满分3分, 评价得分3分)

滁州市水利局在资金收支上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制度收付,符合财务管理制度,未发现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依据评分标准得3分,扣0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满分1分, 评价得分1分)

滁州市水利局2019年度预决算已经根据要求在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开。依据评分标准得1分,扣0分。

(4) 政府采购执行率 (满分2分, 评价得分1.2分)

2019年度，滁州市水利局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376.20 万元，上年结转 373.48 万元，实际预算数 749.68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568.51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75.83%，依据评分标准得 1.2 分，扣 0.8 分。

3、项目管理（满分8分，评价得分8分）

（1）项目实施规范性（满分5分，评价得分5分）

评价小组在该单位 7 个重点项目中随机抽查 3 个项目，相关专项资金支持范围、方式，项目受理、审查、评审论证、立项规范，过程管理、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且得到有效的执行。依据评分标准得 5 分，扣 0 分。

（2）项目监管有效性（满分3分，评价得分3分）

滁州市水利局在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开展有效的监督检查、绩效监控和评价，未有需要整改内容。依据评分标准得 3 分，扣 0 分。

4、资产管理（满分2分，评价得分2分）

（1）资产管理安全性（满分1分，评价得分1分）

滁州市水利局制定了相关资产管理制度，经实地查验，资产保存完好，处置规范，能做到账实相符，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依据评分标准得 1 分，扣 0 分。

（2）固定资产利用率（满分1分，评价得分1分）

滁州市水利局实际固定资产均在用，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依据评分标准得 1 分，扣 0 分。

（三）产出绩效(职责履行)(满分35分，评价得分31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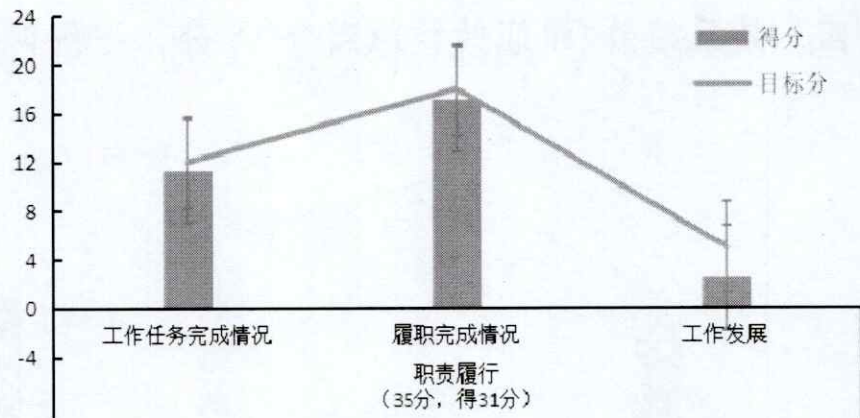


图4 产出绩效评分情况图

1、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满分12分，评价得分11.3分）

根据《滁州市市直单位2019年度工作目标任务汇编》，滁州市水利局2019年主要工作任务共8项，除了第5项任务一争取滁河新增治理工程开工，在2019年底仅完成可研报告，其他任务均很好的完成（详见附件2）。依据评分标准得11.3分，扣0.7分。

2、履职完成情况（满分18分，评价得分17.2分）

根据《滁州市水利局2019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市水利局2019年主要绩效目标任务共7项，部分项目实际执行与工作计划差距较大，部分工作计划未能执行或有超支现象，影响了部门整体项目的实施效果（详见附件3）。依据评分标准得17.2分，扣0.8分。

3、工作发展（满分5分，评价得分2.5分）

根据《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省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指标排名情况的通报》滁政秘〔2020〕73号，市水利局水资源管理和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较2018年分别进10位和7位，居全省排名第3和第4，但水利建设和防汛责任落实和河（湖）长制落实情况较2018年分别退8位和7位，均居全省后5位。

依据评分标准得 2.5 分，扣 2.5 分。

(四) 效果绩效(履职效益)(满分 15 分，评价得分 14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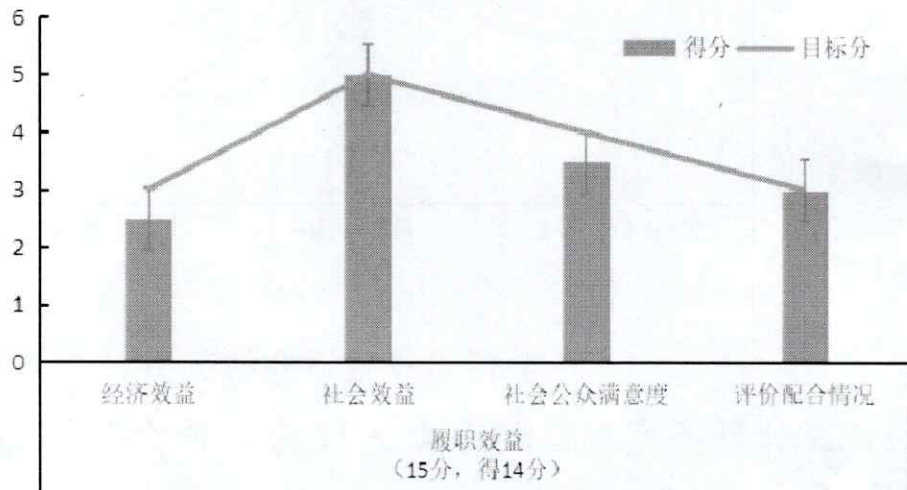


图5 效果绩效评分情况图

1、经济效益（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2.5 分）

2019 年我市全面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水资源管理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节水评价和节水载体建设，水功能区的水质明显改善，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达到进一步落实。全市实际用水总量折算平水年小于控制目标，全市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率低于控制目标，全市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低于控制目标；完成水利建设目标任务 7.1 亿元；完成江巷水库建设投资。但是，滁河新增治理工程工作目前仅完成可研性报告。依据评分标准得 2.5 分，扣 0.5 分。

2、社会效益（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2019 年滁州市发生了 25-30 年一遇严重干旱，面对严重旱情，市水利局早谋划、早发动，在做好防汛各项准备工作的同时，坚持防汛抗旱两手抓。根据旱情发展，及时启动了抗旱应急四级、三级响应，各地做好蓄水保水工作，同时利用外水条

件好的优势，迅速开机抢提外水灌塘灌库，扩大农业灌溉面积。为解决滁城居民饮用水水源不足问题，按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投资 4700 万元启动实施“引江入滁”应急补水工程；2019 年，市级总河长第四次会议通过“省级以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重点河湖综合治理、河湖违法建设问题整治、深化‘民间河长’工作”四个专项行动方案，全面部署、全力推进、初见成效。省级水功能区水质达标持续向好，重点河湖综合治理推进有力，河湖违法建设问题整治“清零见底”；实现“十三五”规划自来水普及率 90%的目标；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完成投资任务 90%的进度要求。依据评分标准得 5 分，扣 0 分。

3、社会公众满意度（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3.5 分）

因本次绩效评价拟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来获取社会公众的满意度，由于服务对象选取的困难性，问卷调查工作难以开展，因此我们对该指标，按照其他指标评价情况评为相同评价等级的分数，不会导致评价分数及评价等级与实际情况偏离太大，但是依然会对评价结果产生一定的影响。经过综合评分该项指标得分为 3.5 分，扣 0.5 分。

4、评价配合情况（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滁州市水利局积极配合调查，及时提供绩效评价所需资料，且资料完整、真实。依据评分标准得 3 分，扣 0 分。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目标编制水平有待提高。年初虽制定了中期目标、年度目标及绩效指标，但指标设计不够细化，部分指标指向性不强，关键指标量化不够、可考核性较差。

（二）预算编制合理性仍需增强。预算编制前缺乏充分必要的市场调研，预算编制标准不精准，测算过程不精细，例如

智慧河长系统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500 万元与实际执行金额 303.4 万元偏差率达 39.2%。

（三）政府采购偏差率高。部分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执行偏差率较高，如会议室维修和卫生间改造项目，政府采购年初批复数为 10 万元，实际支付 3 万元，采购偏差率达 70%。

五、有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完善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强化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健全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时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强化评价结果应用，不断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二）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做好项目前期谋划、市场调研和技术咨询工作，合理确定项目设备配置、工程量及技术服务需求，拟定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细化经费测算过程，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做好预算安排和项目实施衔接工作，切实加快项目执行进度，避免财政资金闲置浪费。

（三）降低政府采购执行偏差率。加强前期市场调研，为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提供合理科学的依据。针对项目采购流程复杂、存在建设时间差的项目，提前谋划，尽早实施，以防实施周期无效拉长导致政府采购执行偏差率无谓抬高。

附件：1. 滁州市水利局本级 2019 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 滁州市水利局本级 2019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评价表

3. 滁州市水利局本级 2019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表

滁州市水利局本级2019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指标说明	分值
1	决策 (25分)	预算编制 (13分)	基础信息完整性 (4分)	部门(单位)预算基础信息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用以评价该单位基础信息对预算编制数据的支撑情况。	①预算编制基础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的得2分,存在一项不真实、或不准确、或不完整的,扣0.5分,最多扣2分; ②收入、支出预算编制完整的得2分,基本完整的得1分,不完整的得0分。	评价要点: ①基础数据信息是否真实; ②基础数据信息是否完整; ③基础数据信息是否准确。	4
2			绩效目标符合性 (3分)	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年度预算总体绩效目标和具体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制定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称性情况。	①制定了年度总体预算和具体预算,且预算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的得2分,较相符的得1分,不相符的得0分。 ②制定的年度预算符合“三定”方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门工作中长期规划的得1分,发现不符合其中一项的扣0.5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④是否符合相关预算管理的要求。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部门(单位)根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晰化情况。	①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的,得1.5分,否则得0分; ②具体工作任务指标是通过清晰、可量化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的,得1.5分,否则得0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1.5
4			绩效指标科学性 (3分)	部门(单位)根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部门项目绩效指标是否科学、合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合理性。	1.绩效指标完整,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1分; 2.绩效指标可量化,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 3.绩效目标的目标值合理、适当,能提供相关测算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对上述3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绩效指标的设置是否有充分的依据; ②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③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④项目预算与决算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0%以上)	2
5		预算配置 (12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2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计2分;否则不得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 以财政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结合工资发放表上的年平均人数,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2
6			“三公经费”变动率 (1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 \leq 0,计1分;“三公经费” $>$ 0,得0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 [(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1
7			预算配置符合性 (9分)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配置是否符合国家政策、本部门职责、省委省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方针政策的,得4分; 2.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中长期规划,符合省委省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3分; 3.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2分; 对上述3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评价要点: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是否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方针政策; 2.部门预算编制、分配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省委省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3.部门预算资金是否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	9
8			预算完成率 (2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率等于本年组织收入预算完成率和支出预算完成率的加权平均数,预算完成率:在98%(含)以上,得2分,每下降2个百分点扣0.1分,不足2个百分点按2个百分点计算,扣完本项分为止。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2

滁州市水利局本级2019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指标说明	分值
9	预算执行 (7分)	预算执行 (7分)	预算调整率 (1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评价该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部门(单位)预算调整率为零得1分,预算调整率每增加1个百分点扣0.1分,不足1个百分点按照1个百分点计算,扣完本项分为止。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部门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1
10			支出进度率 (1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进度与季度序时支出进度比率,用以评价该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部门(单位)上半年、三季度末和11月底三个时点分别不低于90%,否则得1分,每下降5个百分点扣0.1分,不足5个百分点按照5个百分点计算,扣完本项分为止。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进度/序时支出进度)*100% 实际支出进度:部门(单位)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出进度:参照序时支出进度。	0.7
11			结转结余率 (1分)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评价该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部门(单位)结转结余率不超过5%得1分,每增加5个百分点扣0.2分,不足5个百分点按照5个百分点计算,扣完本项分为止。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0.6
12			公用经费控制率 (1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部门(单位)“公用经费”控制率≤100%得1分,每增加1个百分点扣0.1分,不足1个百分点按照1个百分点计算,扣完本项分为止。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1
13			“三公经费”控制率 (1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评价该部门“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1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1分,不足3个百分点按3个百分点计算,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14	过程 (25分)	预算管理(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执行到位。	1.各项资产、资金、财务、绩效管理等管理制度健全、完整、合法、合规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各项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的得1分,存在执行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
15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部门(单位)预算资金使用是否严格执行预算批复和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评价该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部门(单位)在预算资金使用过程中: 1.资金管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资金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4.资金支出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 5.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符合以上1-4项,得3分,有不符的,每项可扣0.5-1分;若出现第5项的严重情形,该项得分为零。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或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或履行政府采购服务程序;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 ⑥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16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分)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评价该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部门(单位)按照相关规定的公开内容、时限和方式公开预决算的得1分,若《部门预决算公开情况检查表》中出现1项不符的扣0.1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间公开预决算信息。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的信息。	1
17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和执行规范性,用以评价该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管理的规范性。	1.政府采购执行误差率(1-政府采购执行率)控制在±5%(含)以内得1分,每增(减)3个百分点扣0.1分,不足3个百分点按照3个百分点计算,最多扣1分; 2.部门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规定的,得1分,每发现一起应执行政府采购而未执行的扣0.2分,最多扣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2

滁州市水利局本级2019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指标说明	分值
18		项目管理 (8分)	项目实施规范性 (5分)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资金分配是否合理;项目调整、过程管理、验收等是否规范等。	1.专项资金支持范围、方式和资金分配合理、恰当,并且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考虑因素,得3分; 2.项目受理、审查、评审论证、立项规范,得1分; 3.项目任务书签订、过程管理、验收等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 评价时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评价要点: 1.项目的受理、审查、评审论证、立项是否规范、科学; 2.项目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3.项目任务书签订、过程管理、验收等方案实施是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5
19			项目监管有效性 (3分)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省级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县、项目单位实施的项目)的监督检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的,得1分; 2.部门(单位)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开展有效的监督检查、绩效监控和评价,并督促整改的,对财政、审计部门检查、绩效评价、审计提出的相关问题及时整改到位的,得2分; 评价时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评价要点: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是否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 2.部门(单位)是否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开展有效的监督检查、绩效监控和评价,并督促整改,对财政、审计部门检查、绩效评价、审计提出的相关问题是否及时整改到位。	3
20		资产管理 (2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 (1分)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评价该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⑤资产有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1
21			固定资产利用率 (1分)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22	产出 (35分)	职责履行 (35分)	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2分)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量与计划工作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评价表的得分进行折算。具体评分详见《滁州市水利局2019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评价表》。重点工作办理情况考评得分等于12乘以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评价结果得分率。	评价要点: 1.是否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 2.是否完成了计划任务内容指标; 3.任务完成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4.任务实施后是否达到了预期效果。	11.3
23			履职完成情况 (18分)	根据年度主要任务分解表的具体任务,逐项评价任务量化指标完成情况、实施效果和责任制建立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	根据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表的得分进行折算。具体评分详见《滁州市水利局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表》。 履职完成情况考评得分等于18乘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结果得分率。	评价要点: 1.每项任务绩效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的完成情况,是全部完成、基本完成、未完成,还是未实施; 2.每项任务实施效果情况,是优秀、良好、一般,还是无效果。	17.2
24			工作发展 (5分)	部门(单位)常规工作在工作能力、工作影响、工作业绩等方面与本单位以前年度比,与其他兄弟省市比是否积极向前发展,是否争先进位取得突破。	有数据或案例说明部门本级工作发展情况:在全省、全国、同行业评比中排位保持不变的,得2.5分,排位有上升的或评比获得相当于优秀以上奖项的,得5分;业绩下滑、排位后退、人才流失工作能力下滑,视情扣1-5分;受到严重通报批评或媒体曝光事件查实的,扣完此项5分。	评价要点: ①通过履职,部门工作取得的积极发展情况; ②与全国或同行业比,力争排位升位情况; ③与全国或同行业比,主要经济指标排位升降情况。	2.5
25			经济效益 (3分)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1.全市实际用水总量折算平水年小于控制目标23.439亿m ³ ; 2.全市万元GDP用水量下降低于控制目标18.4%; 3.全市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低于控制目标18.4%; 4.完成水利建设目标任务7.1亿元; 5.完成江淮水庫建设投资; 6.滁河新增治理工程工作顺利开工; 7.根据其他重要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酌情加减分。 第1-6项指标全部完成得5分,单项指标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5%扣0.2分,单项指标最多扣1分。指标完成值低于上年的、目标值设定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评价要点: ①通过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改革,促进了企事业单位效益增长情况; ②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促进了行业生产能力增长,从而带动行业经济效益增长; ③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劳动效率,节约成本费用; ④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降低了损耗,从而提高了生产效益; ⑤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完善了突发情况的监测预警,保障了生产安全,降低了生产损失。	2.5

滁州市水利局本级2019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指标说明	分值
26	效果 (15分)	履职效益 (15分)	社会效益 (5分)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1.4700万“引江入滁”应急补水工程建设完成; 2.省级水功能区水质达标持续向好; 3.河湖违法建设问题整改“清零见底”; 4.实现“十三五”规划自来水普及率90%的目标; 5.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完成投资任务90%的进度要求; 6.根据其他重要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酌情加减分。 以上第2-3项酌情得分,最高每项1分;第1项、第4-5项单项指标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5%扣0.2分,单项指标分值扣完为止,指标完成值低于上年的,目标值设定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评价要点: ①通过部门(单位)改革,促进了企事业单位可持续发展,带动就业增长情况; ②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是否明显促进了行业精神文明建设; ③通过部门履职是否明显提高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满足了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与文化生活需要; ④通过预算项目的实施,是否提高了劳动生产率,降低了劳动强度,促进了劳动人民的身心健康; ⑤通过部门履职行业形象是否得到了大大提升了,增强了部门影响力。	5
27			社会公众满意度 (4分)	通过对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调查,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的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随机抽取30名服务对象或受益对象进行调查,取各项目满意度均值;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在95%(含)以上得4分,每下降5%扣0.5分。	说明:因本次绩效评价拟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来获取社会公众的满意度,由于服务对象选取的困难性,问卷调查工作难以开展,因此我们对该指标,按照其他指标评价情况评为相同评价等级的分数,不会导致评价分数及评价等级与实际情况偏差太大,但是依然会对评价结果产生一定的影响。经过综合评分该项指标得分为3.5分。	3.5
28			评价配合情况 (3分)	项目单位对绩效评价工作配合程度的评价,主要评价人员配合、资料准备、材料真实和报送情况。	各部门积极配合调查,及时提供绩效评价所需资料,且资料完整、真实得3分;各部门不积极配合调查,未能及时提供绩效评价所需资料,且资料不完整达到90%的得2分;各部门不积极配合调查,未能及时提供绩效评价所需资料,且资料不完整达到80%的得1分;各部门不积极配合调查,未能及时提供绩效评价所需资料,且资料不完整低于80%的不得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安排专人负责联系协调; ②资料准备是否齐全; ③资料报送是否及时; ④所提供材料是否真实、准确。	3
合计	100	100	100				91

滁州市水利局2019年度工作完成情况评价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实际执行			得分	实施效果 (2.5分)	得分	得分 小计
	工作任务	目标制定依据	具体工作任务(细化、量化指标)	任务、量化指标完成情况(10分)	得分	得分				
1	水资源管理(包括万元GDP用水量下降)指标考核进入全省前8名	省政府下达给市政府的经济社会发展考核水资源管理(包括万元GDP用水量下降)考核细则	1.2019年总取水量不高于234390万m ³ (生活:30120万m ³ ;工业:29980万m ³ ;农业:169090万m ³ ;生态:5200万m ³);2.万元GDP用水量下降至标准以下;3.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至标准以下。	1.用水总量:全市实际用水总量折算水平年为21.54亿m ³ (其中:农业用水15.782亿m ³ 、工业用水2.957亿m ³ 、生活用水2.389亿m ³ 、生态用水0.412亿m ³);2.万元GDP用水量下降,万元GDP用水量为109.09m ³ ,比2015年下降35.67%;3.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32.99m ³ ,比2015年下降35.56%。	10	优	2.5	12.5		
2	完成水利建设任务,完成省水利厅下达给滁州市水利投资建设项目	省政府下达给市政府的经济社会发展考核水利建设和水旱灾害防御考核细则	根据《2019年全省水利建设目标任务责任表(调整)》皖水规划函(2019)979号2019年全年下达执行投资计划8.6434亿元	截止12月底完成投资82719.8万元(其中:完成本年计划72163.8万元,为本年计划的95%;完成上年结转10556万元,结转全部完成)	10	优	2.5	12.5		
3	建成江巷水库	2019年市政府工作报告	江巷水库主体工程基本完成,批复总投资30.5839亿元	江巷水库主体工程基本完成,已累计完成投资30.5839亿元。	10	优	2.5	12.5		
4	扎实做好防汛抗旱工作,把汛期水旱灾害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4月底前完成汛前各项准备;召开全市防汛抗旱工作会议;5-9月汛期及时做好各种应急响应。	省政府下达给市政府的经济社会发展考核水利建设和水旱灾害防御考核细则	1.把汛期水旱灾害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2.4月底前完成汛前各项准备;召开全市防汛抗旱工作会议;3.5-9月汛期及时做好各种应急响应。	根据旱情发展,及时启动了抗旱应急四级、三级响应;要求各地做好蓄水保水工作,同时利用外水条件好的优势,迅速开机抢提外水灌塘灌库,扩大农业灌溉面积,2019年全市共提放水17.2亿方,争取中央、省、市级抗旱补助资金2762万元,抗旱农补电3050万度;市委市政府为了解决滁城居民饮用水水源不足问题,投资4700万元启动实施“引江入滁”应急补水工程,通过六级泵站将长江水调入滁州三水厂,每天为滁城补充10-12万方饮用水水源。	10	优	2.5	12.5		
5	争取滁河新增治理工程开工	2019年市政府工作报告	滁河新增治理工程开工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加固干流堤防28.78km;加固支流堤防8处、总长44.39km;新建4座退洪闸;建设5.41km江董联圩北撤洪沟连通工程;拆除重建穿堤建筑物28座,重建或新建泵站7座。目前已完成可研报告,长江委技术审查并报省发改委待批,移民规划大纲和规划已批复,其它可研批复所要求的前置性报告正在编制中,因占用生态红线和基本农田,土地预审材料已报至省自然资源厅未受理,我市根据省政府调度会议精神,已向省政府书面报告(滁政[2019]56号),请省政府将不可避免论证意见转报自然资源部批复用地预审。	6	中	1	7		
6	推深做实河长制	2019年市政府工作报告	推深做实河(湖)长制,开展滁河跨省水质生态补偿试点,严格执行市域地表水生态补偿制度,强化国控断面和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消除18个城市黑臭水体,大力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1.省级水功能区水质达标持续向好。 2.重点河湖综合治理推进有力。 3.河湖违法建设问题整改“清零见底”。 4.“民间河长”作用初步显现,市河长会同滁州市日报、团市委开展了“小记者河长”、“河小青”、党员“清源志愿者”多种形式的“民间河长”活动。 5.巩固入河排污口工程整治成果,全市243个入河排污口经工程整治后保留131个,巩固所有的污水处理厂(站)正常运行、达标排放;推进污水处理厂生态湿地建设。 6.完成智慧河长信息化项目建设。	10	优	2.5	12.5		

滁州市水利局2019年度工作完成情况评价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实际执行				得分小计
	工作任务	目标制定依据	具体工作任务（细化、量化指标）	任务、量化指标完成情况（10分）	得分	实施效果（2.5分）	得分	
7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	省政府下达给市政府的经济社会发展考核皖水规划函（2019）979号	1.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6691万； 2.实现“十三五”规划自来水普及率90%的目标	1.2019年我市争取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省级以上投资6691万元，目前已全部完成，全年累计完成投资3亿元。2.滁州市规划农村供水人口364.1万人，截至2019年底，新增自来水普及人口12万人，自来水普及达到331.9万人，普及率91.2%，实现了“十三五”规划自来水普及率90%的目标。	10	优	2.5	12.5
8	水土保持目标	省政府下达给市政府的经济社会发展考核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细则	1.2019年实施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6处； 2.投资满足投资任务90%的进度要求 3.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计划任务为150万元	1.2019年共实施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6处，分别是明光市坡耕地治理工程、定远县桑涧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定远县黑鱼桥河生态小流域治理工程、南谿区草厂镇太平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凤阳县韭山生态小流域治理工程、明光市百道河（柴尹段）生态小流域治理工程。2.工程批复总投资4460万元，其中争取省级以上投资3847万元。截至2019年底完成投资4200万元，投资完成率94%，满足完成投资任务90%的进度要求。3.年初制定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计划任务为150万元，全年实际征收到位333万元，超额完成收费任务。	10	优	2.5	12.5
合计					76		18.5	94.5

备注：1. 任务和量化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对应评分分别为10分、8分、6分、4分或4分以下。
 2. 实施效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对应评分分别为2.5分、1.5分、1分、0.5分或0.5分以下。
 3. 本评价表满分100分，总得分=Σ每项工作任务得分。

滁州市水利局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表

序号	工作计划		实际执行				得分小计	加权得分	
	主要工作任务、目标	年初预算(万元)	具体工作任务(细化、量化指标)	任务、量化指标完成情况(60分)	得分	实施效果(40分)			得分
1	乡村振兴战略-防汛抗旱经费	100	1. 2019年全市小(一)水库报讯自动测报系统运行维护以及全市雨情自动测报系统维护费用等10万元; 2. 2019年度PDA查询系统年费、市县防汛视频会议系统线路租赁及维护15.36万; 3. 2019年汛期气象信息服务费及气象现代化建设和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一期工程30.5万; 4. 2019年度全市防汛责任人登报公示经费3万元; 5. 2019年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汛前制作、印制各类防汛图表、各级领导检查展板制作费用, 汛期各类防汛、防台会议经费, 多次租用防汛督查检查车辆、购置雨具等费用, 防汛抢险及抗旱业务培训等21.46万元。6. 2019年防汛抢险应急支队防汛演练、社会料定金、各类机械设备维修保养部件采购经费等19.68万。	1. 2019年全市小(一)水库报讯自动测报系统运行维护以及全市雨情自动测报系统维护费用等10万元; (未执行) 2. 2019年度PDA查询系统年费、市县防汛视频会议系统线路租赁及维护15.36万元; (5.32#支付91800元、5.31#支付57600元) 3. 2019年汛期气象信息服务费及气象现代化建设和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一期工程30.5万元; (气象信息服务费5000元财政直接支付气象局、12.93#支付95000元、12.99#支付10039.32元) 4. 2019年度全市防汛责任人登报公示经费3万元; (5.40#支付24000元) 5. 2019年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汛前制作、印制各类防汛图表、各级领导检查展板制作费用, 汛期各类防汛、防台会议经费, 多次租用防汛督查检查车辆、购置雨具等费用等、防汛抢险及抗旱业务培训等21.46万元。(已全部支付完) 6. 2019年防汛抢险应急支队防汛演练、社会料定金、各类机械设备维修保养部件采购经费等19.68万元; (财政直接拨付储运站, 19年183372.42元)	48	良好	35	83	3.67
2	乡村振兴战略-项目市级配套资金-滁河防洪治理工程新增项目	928	滁河防洪治理工程新增项目配套资金688万元、滁河(滁州段)入河排污口在线监测建设240万元。	因政策变动未执行	0	未执行	0	0	0
3	乡村振兴战略-河长制专项经费-市级河流综合治理奖补资金	1000	为使四条河流在推进水资源管理、水污染防治、水域防治、水域岸线管理保护、环境治理、生态修复、执法监督等河长制工作6大任务中, 进展快、落实好、见效率, 拟设置1000万元奖补资金, 重点用于各地实施综合治理项目的奖补。	设置1000万元奖补资金, 重点用于各地实施综合治理项目的奖补, 已落实	60	优秀	40	100	44.21
4	乡村振兴战略-水利发展专项奖补资金、人饮工程、农田水利改造提升专项奖补	690	水利奖补200万元; 小型水利工程管护奖补300万元, 项目市级配套资金-人饮工程2019年解决全市20万农村居民饮水安全问题,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配套资金190万元, 农田水利改造提升专项奖补500万元(其中: 琅琊区直补资金150万元, 南谯区直补资金350万元)	水利奖补200万元; 小型水利工程管护奖补300万元, 项目市级配套资金-人饮工程2019年解决全市20万农村居民饮水安全问题,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配套资金190万元, 农田水利改造提升专项奖补500万元因政策变动取消, 不扣分	60	优秀	40	100	30.5
5	乡村振兴战略-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15	1. 沙城干渠维护(沙河集水库)30万, 用于完成沙城干渠改造和渠道维护清淤等; 2. 滁城内涝应急处理工程(储运站)25万元, 用于内涝应急处理工程等; 3. 滁城清流河段防洪保水工程维护管理(市河道局)25万元, 用于对清流河穿城段等防洪工程维护管理; 滁城防洪工程及滁城现代产业园防洪保水工程建设管理; 4. 菱溪湖水系(清流河穿城段综合治理一标段)管护治理、垃圾清理、堤坡养护、淤积清除等(琅琊区水利局)35万元。	1. 沙城干渠维护(沙河集水库)30万, 用于完成沙城干渠改造和渠道维护清淤等; 2. 滁城内涝应急处理工程(储运站)25万元, 用于内涝应急处理工程等; 3. 滁城清流河段防洪保水工程维护管理(市河道局)25万元, 用于对清流河穿城段等防洪工程维护管理; 滁城防洪工程及滁城现代产业园防洪保水工程建设管理; 4. 菱溪湖水系(清流河穿城段综合治理一标段)管护治理、垃圾清理、堤坡养护、淤积清除等(琅琊区水利局)35万元。	60	优秀	40	100	5.08
6	水土保持业务专项经费	48	补助县(市、区)水土保持设施和地貌植被恢复治理工程48万	补助县(市、区)水土保持设施和地貌植被恢复治理工程48万	60	优秀	40	100	2.12

滁州市水利局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表

序号	工作计划		实际执行			得分小计	加权得分		
	主要工作任务、目标	年初预算(万元)	具体工作任务(细化、量化指标)	任务、量化指标完成情况(60分)	得分			实施效果(40分)	得分
7	其他日常工作	308.98	1. 办公楼维修改造10万元; 2. 办公楼物业管理费15万; 3. 水资源管理与保护费用158万; 4. 其他人员支出56.98万; 5. 淮河干流采砂5万、民生工程组织2万、市防指办等4个办公室2万、水利信息系统维护专项经费10万,共19万; 6. 河长办工作经费50万	1. 办公楼维修改造10.5635万元, 超支; 2. 办公楼物业管理费9.1247万; 3. 水资源管理与保护费用158万; 4. 其他人员支出56.98万; 5. 淮河干流采砂5万、民生工程组织2万、市防指办等4个办公室2万、水利信息系统维护专项经费10万,共19万; 6. 河长办工作经费13.7886万, 与预算差距太大	40	良好	35	75	10.24
合计		3189.98							
本表评价预算资金合计(扣除滁河防洪治理工程新增项目928万元)		2261.98			328		230	558	95.82

备注: 1. 任务和量化指标完成情况以产出数量指标为主, 结合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指标进行评价。量化指标充分的, 指标完成率100% (含) 以上得满分, 低于100%的, 每下降1%, 扣2%的分值; 量化指标不充分的, 定性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对应评分分别为60分、50分、40分、30分或30分以下。
 2. 实施效果主要从经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方面进行评价。量化指标充分的, 指标完成率100% (含) 以上得满分, 低于100%的, 每下降1%, 扣2%的分值; 量化指标不充分的, 定性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对应评分分别为40分、35分、30分、20分或20分以下。
 3. 一项工作任务有多项定量指标的, 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相差不大的, 分值平均分配; 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相差较大的, 分值需合理分配。
 4. 本评价表满分100分, 总得分=∑每项工作任务得分*该项工作任务预算资金权重。